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向承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幕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江河”)向承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568)之子公司,以下简称“承达投资”)转让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承达”)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港币5.2亿元,承达投资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港币1.3亿元,向香港江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港币3.9亿元。

二、通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托管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创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创展”)与北京承达签订《托管协议》,由公司及江河创展委托北京承达托管北京港源建筑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港源”）95%股权，其中公司持有北京港源 26.25% 股权，江河创展持有北京港源 68.75% 股权。托管协议有效期两年，托管期间届满前，如任何一方均未提议终止或变更《托管协议》，则托管期间将自动延长一年。每年度的托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

上述交易详见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临 2017-022 号《江河集团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